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克新材”或“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派克新材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748号）核准，派克新材以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170,89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4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293.93万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派克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22]B120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非公开发行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航空航天用特种合金结构件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无锡派鑫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140,000.00

序号	项目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2	补充流动资金	派克新材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70,000.00	16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募投项目中，“航空航天用特种合金结构件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派鑫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实施。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苏公W[2022]E1477号），公司为抓住市场机遇，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截止2022年10月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70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1	航空航天用特种合金结构件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无锡派鑫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140,000.00	1,701.00	1.13
合计			150,000.00	140,000.00	1,701.00	1.13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苏公 W[2022]E1477 号），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7,060,706.02 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471,698.11 元（不含增值税），

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471,698.11 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含税金额（元）	不含税金额（元）
1	律师费用	500,000.00	471,698.11
	合计	500,000.00	471,698.11

五、本次已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1,701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471,698.11 元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交所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自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账至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交所的规定。此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交所的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1,701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471,698.11 元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的实际支付情况，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交所的规定。

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鉴证，出具了苏公 W[2022]E1477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派克新材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与实际相符。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派克新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已经就此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

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机构对派克新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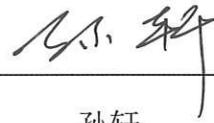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在福



孙轩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